



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., LTD

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的资料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查阅了四川华信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。四川华信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彦、曾勇华、杨波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